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潜水旅行中断保险

（2024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405200551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潜水旅行中断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按预定潜水旅行出发后因以下事故而无法继续原定潜水旅行，我们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原定潜水旅行发生中断所损失的所有预付但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被保险人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四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0）、（21）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旅行中断，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2)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项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3) 因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和/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潜水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4)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 (5) 被保险人实施或涉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6) 您或被保险人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中断旅行。
- (7)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8) 被保险人的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9)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按照预定潜水旅行出发或出发后行程发生变更或回程时间延长的。
- (11) 您或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费用时已知或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潜水旅行中断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或已经宣布的突发传染病。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我们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中断旅行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我们：

- (1) 有关的旅行发票、正式收据原件；
- (2) 医生或医院的医疗报告；
- (3) 出院小结（如适用）；
- (4) 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旅店等运输经营者或服务提供商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还的费用清单（如适用）；
- (5) 已经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旅游产品的预付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如适用）；
- (6)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行费用：是指由于中断潜水旅行而导致的不可退还的且未使用的潜水、住宿、膳食或交通方面的预付款或押金，以及相关违约金。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潜水旅行：是指目的地位于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主要目的和意图为在提供水肺潜水的船宿、潜水度假村或潜水设施中进行潜水活动的旅行，且被保险人在开始旅行之前已提前付款或安排了潜水活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每次潜水旅行的最长承保期间以投保单或保险单载明为限。**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